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化学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研发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守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陈文正辞职及增补伊恩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工程项目内控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共 2 项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的专项审计报告》共 3 项议案。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1 项议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设立华南生产基地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次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志珍

2017 年 5 月 17 日